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梁嘉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4652 元	梁嘉豪	自民國115 年6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五
002	新臺幣 9998元	梁嘉豪	自民國115 年6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